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 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协鑫”）拟为芜湖协鑫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139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保障担保方权益，公司拟向太仓港协鑫提供相应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及反担保合同期限根据芜湖协鑫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太仓港协鑫，故太仓港协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李克存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3、法定代表人：张强
- 4、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 2 号
- 6、成立时间：2002 年 05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煤洁净燃烧火力发电、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及其附属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生产设备租赁;发电设备、压力管道、机电设备维护、检修;经销煤炭;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9,693.18	1,681,528.23
总负债	1,312,930.14	1,204,370.09
净资产	476,763.04	477,158.14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3,437.47	455,958.15
营业利润	-7,156.23	256,639.03
净利润	-7,504.22	252,744.99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故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其他说明: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 担保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 2、担保对象：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139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根据芜湖协鑫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确定。

（二）反担保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对象：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太仓港协鑫实际代为向债权人支付全部代偿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自太仓港协鑫实际代偿划款之日起，公司应当支付的代偿资金占用利息；太仓港协鑫为行使追偿权、实现抵押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4、反担保方式：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反担保期限：根据芜湖协鑫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及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期限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关联方太仓港协鑫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太仓港协鑫提供反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太仓港协鑫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91.66 万元（不含税）。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92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46,6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9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126,0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64%。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融资需要，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